

※服務學習(三)抵免請事前請提出申請，以免發生已從事之服務項目不能認列情形。

學校規定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，若欲免修服務學習課程，應事先取得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之同意。若未事前提出申請致不能抵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服務學習(三)抵免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從事志工、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」左聯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服務學習事前申請工作規劃表」(本系網頁/下載專區/課程資料 下載)
2. 送至系辦公室申請通過後(約須一週)，才去從事志工服務。
3. 志工服務結束後檢附服務證明、反思心得、志工服務照片兩張及之前核准的「國立成功大學從事志工、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」，送本系教學小組召集人老師審核通過，系主任核章，再送註冊組辦理免修事宜。